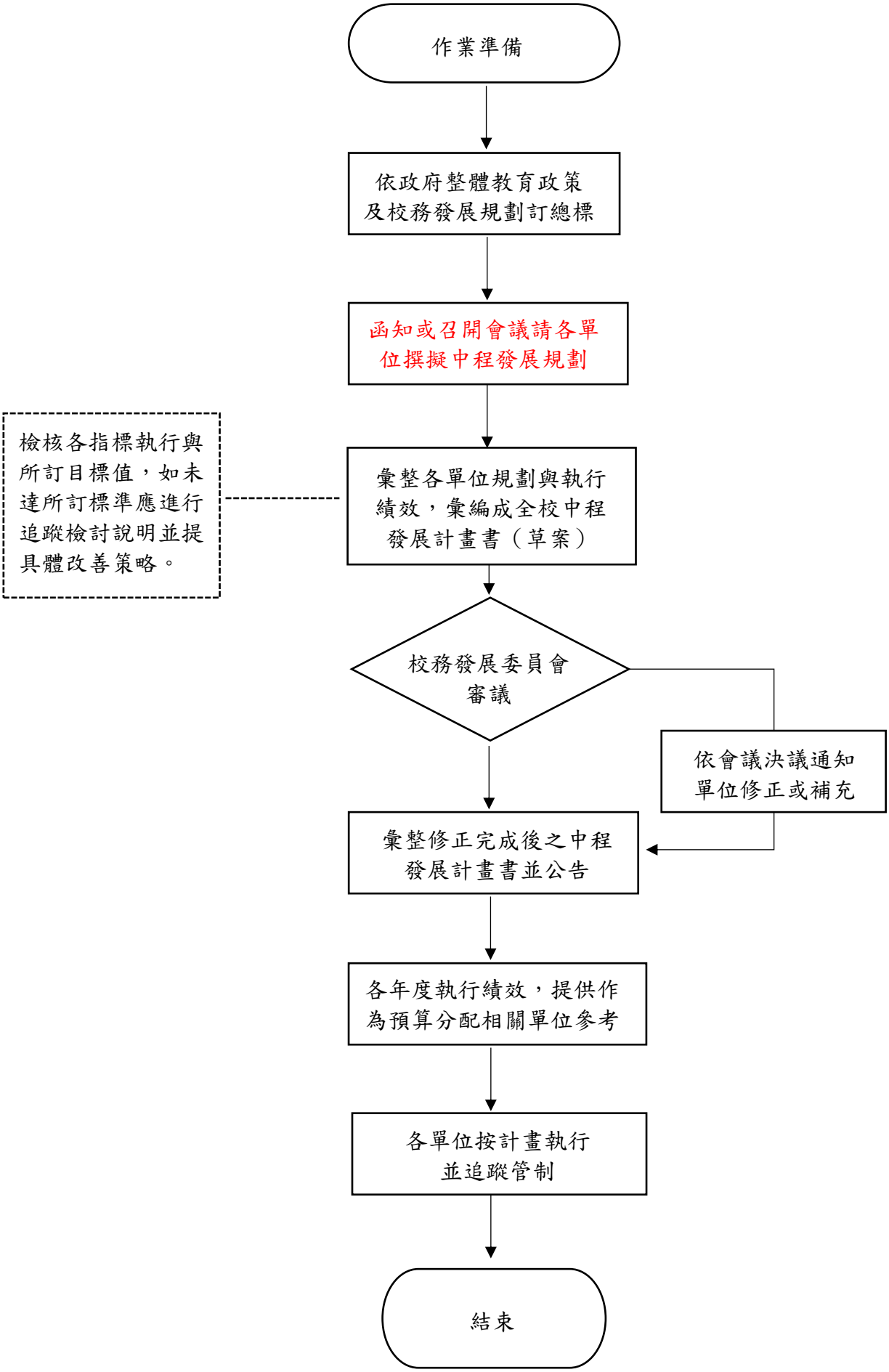

作業準備
依政府整體教育政策及校務發展規劃訂總標
函知或召開會議請各單位撰擬中程發展規劃
檢核各指標執行與所訂目標值，如未達所訂標準應進行追蹤檢討說明並提具體改善策略。
彙整各單位規劃與執行績效，彙編成全校中程發展計畫書（草案）
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
依會議決議通知單位修正或補充
彙整修正完成後之中程發展計畫書並公告
各年度執行績效，提供作為預算分配相關單位參考
各單位按計畫執行並追蹤管制
結束